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583號

原　　告　華拓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嘉群
訴訟代理人　黃曉妍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黃雨柔律師
被　　告　華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顏志峰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9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原告時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08年5月3日送達原告。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受費處之簡答表在卷可憑，故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匡　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梅蓮